

华泰财险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附加服务费用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华泰财险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保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被保险人与消费者在保险期间内签订了延保合同的被保险产品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经消费者在延保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维修要求，根据延保合同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维修或更换的，被保险人为完成被保险产品的修理或更换而向第三方支付的检测费、上门费、托运费、拆机费等必要且合理的服务费用（以下简称“服务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服务费用的责任限额及其包含的各项费用分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对于本附加险项下的责任，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